

i. 所有客戶

客戶於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間透過恒生銀行網頁、恒生個人e-Banking或恒生個人理財應用程式，成功申請並提取恒生「易得錢」私人分期貸款（循環提用計劃、結餘轉戶私人貸款、稅季貸款除外）（「貸款」）達指定金額及還款期，可享相關現金回贈（「網上申請現金回贈」），詳情請參閱下表：

提取金額	網上申請現金回贈	
	還款期	
	24個月	36個月或以上
HKD50,000 – HKD99,999	HKD300	HKD800
HKD100,000 – HKD199,999	HKD300	HKD800
HKD200,000 – HKD499,999	HKD500	HKD1,500
HKD500,000 – HKD999,999	HKD500	HKD2,000
HKD1,000,000 – HKD1,499,999	HKD500	HKD2,500
HKD1,500,000或以上	HKD500	HKD6,000

現金回贈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還款戶口內，而不作另行通知。

ii. 出糧客戶

以下兩組客戶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達指定金額及還款期，並符合有關條件可享額外現金回贈：

(a) 第一組客戶：2024年第二季PayDay+推廣（2024年4月15日至6月30日）合資格出糧客戶成功完成2024年第二季PayDay+推廣（2024年4月15日至6月30日）之網上登記及獲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發送之短訊或電郵通知該客戶符合有關資格。

第一組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有關條件：

1. 以其名持有單名或以第一戶主持有綜合戶口內之港元儲蓄/港元往來存款戶口（適用於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或優進理財）（「合資格戶口」）；及
2. 於2024年4月15日至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詳情請參閱以下2a及2b）成功設立出糧戶口服務並於合資格戶口錄得首次出糧紀錄，該出糧紀錄必須由僱主以自動轉賬方式直接存入薪金至合資格戶口內（「合資格出糧紀錄」）。而非由僱主之公司戶口存入薪金，則不定為合資格出糧紀錄。如對「合資格出糧紀錄」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合資格戶口須於設立出糧戶口後的每個曆月持續維持合資格出糧紀錄（「出糧戶口」）。

2a) 由2024年4月15日至6月30日期間設立出糧戶口 - 第一組客戶符合以下有關條件可享HKD800現金回贈：



- 於2024年4月15日至6月30日設立出糧戶口；及後
-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達HKD100,000及選擇36個月或以上還款期

現金回贈將於客戶提取貸款後6個月內存入客戶之還款戶口內而不作另行通知。

2b) 由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設立出糧戶口 - 第一組客戶符合以下有關條件可享HKD800現金回贈：

- 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達HKD100,000及選擇36個月或以上還款期；及後
- 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設立出糧戶口

現金回贈將於客戶設立出糧戶口或提取貸款後6個月內存入客戶之還款戶口內而不作另行通知，以較後者日期為準。

客戶必須於恒生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出糧戶口，否則將視作放棄其現金回贈之權利。

有關PayDay+優惠之推廣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payrolloffer8。

(b) 第二組客戶：現有恒生出糧客戶

第二組客戶於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達指定金額及選擇36個月或以上還款期以及符合以下條件，可享高達HKD800現金回贈：

- (1) 於現金回贈當月前之三個月內最少有兩個月出糧紀錄，每月出糧金額最少為HKD5,000；
- (2) 必須透過指定恒生綜合戶口（包括單名及聯名之優越理財、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或綜合戶口）完成出糧紀錄；
- (3) 出糧金額必須由僱主以自動轉賬直接存入指定恒生綜合戶口。

有關不同之提取金額可獲得之現金回贈金額詳列如下：

提取金額	還款期	現金回贈
HKD100,000 – HKD499,999	36個月或以上	HKD100
HKD500,000 – HKD999,999		HKD200
HKD1,000,000 – HKD1,499,999		HKD500
HKD1,500,000或以上		HKD800



第二組客戶必須於恒生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出糧戶口，否則將視作放棄其現金回贈之權利。現金回贈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還款戶口內，而不作另行通知。

- iii. 合資格客戶須於獲得現金回贈前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並沒有提早清還有關貸款，方可獲享有關回贈。如客戶於獲得回贈後提早清還貸款，客戶須於清還或取消有關貸款時一併退還全數回贈金額予恒生。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優惠(i) 一次及/或優惠(ii (a)) 或(ii (b)) 一次。
- iv.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v.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 vi.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i. 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或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viii. 如客戶對此服務及推廣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ix.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